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列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及舉行之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釋 義

「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採納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將其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主席)

陳家幹先生(副主席)

徐文均先生(行政總裁)

林世鋒先生

陳延標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書松先生

孫志偉先生

徐捷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州市台江區

長汀街23號

ICC昇龍環球中心

40層02-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一般性授權。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期；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88,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及林世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上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因此，陳延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人選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而言對董事會之貢獻；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當中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則評估彼能否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宜；及
- (c) 制訂物色及評估人選資格以及就董事職務對人選進行評估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之平衡，並按該評估編製特定委任所需之職責及能力描述。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量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林世鋒先生及陳延標先生的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彼等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注意到彼等擁有不同領域及專業經驗，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航運業務、證券投資、法律及政府以及商業及戰略發展。陳家幹先生於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23

董事會函件

年經驗。徐文均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該等經驗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林世鋒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3年的相關經驗，彼已從事航運業約20年。陳延標先生曾於多間物業開發及投資行業的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擁有超過18年的商業及戰略發展經驗。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且信納彼等具備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委任彼等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技能方面)。

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林世鋒先生及陳延標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i)更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更好地使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內務管理修訂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條文一致。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與公司法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將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所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謹啟

2024年4月23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40,000,000股。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就購回應付之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2.50	2.40
5月	2.86	2.03
6月	2.20	1.87
7月	2.19	2.19
8月	2.55	2.17
9月	2.58	2.34
10月	2.49	2.49
11月	7.20	2.44
12月	5.15	5.00
2024年		
1月	5.99	5.10
2月	4.80	4.00
3月	4.00	4.0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0	3.95

7. 承諾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茂春先生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1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6%。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陳茂春先生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9%。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家幹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家幹先生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擁有逾23年證券投資經驗。自2000年7月起至2004年3月，陳家幹先生擔任閩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98)的經理。自2004年4月起至2009年12月，陳家幹先生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9)福建投資銀行部併購負責人。自2010年1月起至2015年1月，陳家幹先生擔任中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自2015年2月起，陳家幹先生擔任福建玖禾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陳家幹先生亦擔任福州大洋智慧泊車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

陳家幹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得福建師範大學的數學教育學士學位以及概率論與數理統計碩士學位。陳家幹先生於2014年獲得華僑大學的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家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不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家幹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陳家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3月1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協議於首個年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家幹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家幹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徐文均先生(「徐先生」)，6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先生自2016年6月28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擔任董事。徐先生自2010年2月1日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戰略規劃、監督整體運營及業務發展以及日常業務管理。徐先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新藍海除外)的董事。

徐先生具備約17年航運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自2002年11月起至2006年6月擔任福州東方錦榕海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國際航運管理業務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國際航運業務。自2006年5月至今，徐先生擔任福建川源(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

徐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錦城亨通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營運。

徐先生於2000年9月取得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Perfect Bliss Limited(一間由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4,0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9月26日起計初始為期三年，該合約於首個年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徐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08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林世鋒先生(「林先生」)，47歲，於202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林先生自2016年7月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會計管理。

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3年相關經驗，於航運業從業約20年。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7月起至2003年11月，林先生擔任福建萬豐鞋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體育用品生產的公司)的會計主管，主要負責產品成本會計處理及差異分析、數據統計以及財務報表編製。

自2003年11月起至2006年1月，林先生擔任鐵行渣華(中國)船務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航運業務的公司)的會計師，主要負責成本會計處理及成本控制。自2006年2月起至2007年11月，林先生擔任Maersk Logistics (China)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的公司)助理會計師及成本經理，主要負責登記及控制營運成本並協助支付中心安排營運付款。

自2007年11月起至2015年1月，林先生擔任達飛輪船(中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的公司)的財務主管，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會計準則設立。

林先生自2015年3月起至2016年4月擔任錦誠亨通的財務經理及自2016年7月起至2017年11月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會計管理。

自2016年4月起至2016年6月，林先生擔任液化空氣(福州)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供應工業氣體及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會計準則設立。

林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前稱長春光學精密器械學院)，並獲授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考試合格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廣源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由林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4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3月25日起計初始為期三年，該合約於首個年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720,000元，該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延標先生，49歲，曾於多間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擁有超過18年的商業及策略發展經驗。陳先生自2006年3月起擔任贛州金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18年11月，陳先生擔任福州鼎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自2013年5月起，陳先生擔任福建尚平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於2005年7月完成武漢理工大學土木工程課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3月2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協議於首個年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84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以及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陳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32,354,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7.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且於彼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下文載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顯示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變動)

細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或以任何電子方式以知會有關股東。
- 175**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或以該等細則規定可向股東發送通告及文件的任何方式送交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企業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於該股東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任何其他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i)以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企業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提供企業通訊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任何上市規則定義的企業通訊。
-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電子地址或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地址或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茲通告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陳家幹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徐文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延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已提呈大會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合併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第7項特別決議案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4年4月23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林世鋒先生及陳延標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林世鋒先生及陳延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